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各分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4日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元)	利息(元)	欠息计算日	担保人
1	陈旭东	3340000.00	335000.00	2020.2.29	绍兴市金桥农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保证)、严晓燕(保证)、严晓燕(抵押)
2	杨忠娟	1675441.98	307500.00	2020.2.29	嵊州市城南农贸市场开发有限公司(阶段性保证)、杨忠娟、王奕新(抵押人)
	合计	5015441.98	642500.0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

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各分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4日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元)	利息(元)	欠息计算日	担保人
1	绍兴市新嘉园国际货运代理部	673399.96	536022.89	2020.2.29	陈国寿、严利分(保证)、傅来根(抵押)
2	上虞市汤浦金源塑料有限公司	518400.00	878100.00	2020.2.29	浙江海特利制品有限公司(保证)、袁健康(保证)、陈金大、陈国荣、陈金伟(抵押)
	合计	1191799.96	1414122.89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

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各分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4日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元)	利息(元)	欠息计算日	担保人
1	鲍富明	216241.37	50200.00	2020.2.29	鲍富明(抵押)
2	斯丽洪	4228011.32	465400.00	2020.2.29	戚雪峰、戚瀛文、诸暨市横州横冠国际有限公司(保证)、戚雪峰(抵押)
	合计	4444252.69	515600.0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

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各分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4日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元)	利息(元)	欠息计算日	担保人
1	强雕洪	2000000.00	108900.00	2020.2.29	强雕洪、陈惠文、强人杰(抵押)、陈惠文(保证)、葛富良(保证)
2	郑家清	2627645.00	85700.00	2020.2.29	陆利凤(抵押)、桐乡市海利海有限公司(保证)、郑家清(保证)、曹力(保证)、郑家清(抵押)
	合计	4627645.00	194600.0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

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州市前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州市前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CEBAMC-YI-B-2019-017),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温州市前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州市前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

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温州市前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温州市前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7-88333755

【温州市前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505778419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市前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4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债权银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利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瑞安市金诚实业有限公司	WZ1310120160123、WZ1310120170022、WZ1310120170023	41,100,000.00	5,082,929.27	浙江振中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瑞安市高尔陶瓷有限公司、高尔集团有限公司、肇庆金诚大旺置业有限公司、李金楷、李超伟、吴丽琴、章丽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浙江江州建设有限公司	WZ3010120140006	19,328,312.88	0.00	温州华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锐信建设工程公司、潘国普、诸葛仁高、潘立夫
	合计		60,428,312.88	5,082,929.27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东阳市永福杯业有限公司等2户企业债权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东阳市永福杯业有限公司等2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利息计算截止日为2020年3月31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债务企业所在地	债权本金余额	债权利息	利息计算截止日	担保情况
1	东阳市永福杯业有限公司	东阳	57401677.73	13923798.59	2020/3/31	抵押+保证
2	东阳市皓琛科技有限公司	东阳	9134744.75	2353246.38	2020/3/31	抵押+保证
	合计		66536422.48	16277044.97		

债权具体情况请投资者登录长城公司对外网站查询(<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处置方式:打包债权转让。

交易对象: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组织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

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联系人:朱亦鑫

联系电话:0571-87065583 邮件地址:zyx.hz@gwamcc.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8楼

邮政编码:310006

举报电话:0571-85063618 邮件地址:yyuan@gwamcc.com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4月14日